

建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第二十一次修訂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二十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第二十二次修訂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二十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第二十三次修訂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校務會議第二十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第二十四次修訂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第二十四次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特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聘任暨升等，除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辦理外，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第四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遵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業務，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專業及外文科目)、通識教育中心(兩組)、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級教評會)辦理；二審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辦理，其中體育室二審由生活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三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 第五條 新聘及申請升等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之教師—
 - (一)學經歷證明文件、最高學歷成績證明文件或教師資格證書影本(須核驗正本)。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境外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學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

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修業期限須符合教育部規定，如係大專校院畢業進修碩士學位者，累計當地修業時間須滿八個月；進修博士學位者，須滿十六個月；連續修讀碩、博士學位者，須滿二十四個月。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本校自審(由教育部授權學校自審)通過者，不在此限。

前項境外學位或文憑資格審查相關要件包括：

- 1、境外學位或文憑證書或臨時學位或文憑證明書(須列名於教育部參考名冊內並已辦理驗證)及中譯本。
- 2、境外學校成績單(已辦理驗證)及中譯本。
- 3、境外修業情形一覽表(請於教育部學審會網站下載)。
- 4、個人入出境紀錄(檢附內政部核發之文件)及護照影本。
- 5、請附進修學位學校修課行事曆。

(二)助理教授則應提供博士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八份。

(三)「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表」或「升等評點表」。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之教師－

(一)相關資格證明(須核驗正本)。

(二)代表作、參考作(各一式八份)，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須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三)「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表」或「升等評點表」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第六條 新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應依本校員額編制系所配額、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並依行政程序(會學院、教務處、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准。
- 二、各系所確定新聘教師名額後，若有徵才需要，應詳列新聘教師資格、等級、專長、人數等需求條件送人事室彙整簽准後於傳播媒體公開徵求之。
- 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第五條所列表件及依本校「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規定，提供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經該系所級教評會初審(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十五日前為原則)，初審通過者送院級教評會二審(以每年六月十五日或十二月十五日前為原則)，院級教評會二審通過者，經校長面試後，擬聘教師未具教育部頒之該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均應辦理著作外審(碩士學位擬聘為講師者，依規定審查其是否成績優良，免外審)，再送校教評會三審(以每年七月十五日或一月十五日前為原則)，並決議錄用優先順序，陳請校長遴聘。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對新聘教師評審項目與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 (一)各系所現有教師缺額(核准配額)、課程需要及新聘人數之限制。
- (二)就「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表」所列資料及所送表件審查其資格，予以評分審查；而境外學位或文憑則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三)具博士學位，經系級和院級教評會兩級審查通過，及校長面試後，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由系所級單位承辦外審業務。

(四)具碩士學位者審查其是否成績優良。

(五)其他符合本準則第三條之資格規定並有專門著作者，其專門著作須符合第九條規定。

二、評審標準：

(一)符合本準則第三條之資格規定。

(二)具博士學位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成績六位教授中有四位教授均達七十分為通過。

(三)具碩士學位且成績優良始為通過。

各級教評會應實質審查其成績是否優良，以認定是否具講師資格。

「成績優良」認定標準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送審學位之畢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為原則，持境外學位或文憑者，依其等級五級制至少每科在第三級以上或其他等級制成績相當者。學校無成績證明者，須提供專門著作(論文、作品)、研究報告等由各級教評會審定。

2、具二年以上業界經驗(有離職或在職證明)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證照。

3、能提供產學合作案(與學校合作簽約每年至少一案)。

4、特殊教學課程需要，其具有該課程專長者。

5、相關教學領域，曾榮獲國內外獎項經教評會認可者。

(四)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均須辦理系所級外審，送外審教授成績標準：

除送審講師資格者，送六位外審教授中須有四位均達七十分(含)且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及格外，其餘助理教授(含)以上比照本準則第十七條以著作升等教師送外審教授成績標準。

第八條 新聘教師除已取得教育部合格證書者外，均應備齊證件表格，其中具博士學位教師其專門著作(含博士論文)經送外審成績及格以上，經三級三審通過，逕由人事室簽請校長陳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新聘外籍教師須於近年內具使用中文之能力。

第九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本準則所定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各款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本校應查核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而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

作。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準則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之論文類、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其門檻規定如下：

一、以專門著作之論文類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其門檻規定如下：

- (一)送審講師資格：須提出論文至少四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各系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得指定之期刊。
-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五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各系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得指定之期刊。
- (三)送審副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六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各系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得指定之期刊。
- (四)送審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七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各系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得指定之期刊。

二、以技術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或技術轉移金，其門檻規定如下：

- (一)送審講師資格：須提出論文至少三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各系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得指定之期刊。
-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四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各系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得指定之期刊；或近三年技術轉移金達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以本校收訖技術轉移金日期為採計標準；或近三年擔任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完成結案，其研究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達 100 萬元。
- (三)送審副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五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各系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得指定之期刊；或近三年技術轉移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以本校收訖技術轉移金日期為採計標準；或近三年擔任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完成結案，其研究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達 170 萬元。
- (四)送審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六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

其餘則須發表於各系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得指定之期刊；或近三年技術轉移金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以本校收訖技術轉移金日期為採計標準；或近三年擔任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完成結案，其研究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達 250 萬元。

送審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研發理念。
- 2、學理基礎。
- 3、主題內容。
- 4、方法技巧。
- 5、成果貢獻。

三、以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其門檻規定如下：

- (一)送審講師資格：送審教師於送審前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全院(中心)排序在前 70%及教學優良事蹟累積達 10 點以上、學生成就累積達 20 點以上，且提出論文至少一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其餘則須發表於各系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得指定之期刊。
-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送審教師於送審前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全院(中心)排序在前 70%及教學優良事蹟累積達 20 點以上、學生成就累積達 30 點以上，且提出論文至少三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各系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得指定之期刊。
- (三)送審副教授資格：送審教師於送審前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全院(中心)排序在前 70%及教學優良事蹟累積達 20 點以上、學生成就累積達 40 點以上，且提出論文至少四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各系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得指定之期刊。
- (四)送審教授資格：送審教師於送審前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全院(中心)排序在前 70%及教學優良事蹟累積達 30 點以上、學生成就累積達 50 點以上，且提出論文至少五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各系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得指定之期刊。

送審之實踐研究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2、相關文獻探討。
- 3、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4、研究成果及學習成效。
- 5、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四、上述一至三款之論文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之計算方式及規定為

- (一)發表於 SCI(E)、SSCI、EI、ABI、TSSCI、THCI 和 A&HCI 一篇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二篇。
非上述所列 SCI(E)、SSCI 等七類期刊論文及大學學報暨大學校院級學術期刊，若集中發表於同一期刊(於篇數切割後)達三篇(含)以上，可先採計一篇，其餘篇數折半計算。
- (二)本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一篇。
- (三)每篇著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或每項新型專利可抵一篇，每項發明專利

可抵二篇，每項設計專利可抵半篇。

- (四)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一冊得抵一篇，但與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列計。
- (五)專任教師送審之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版，且須為單一作者、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 (六)每篇論文、每冊技術報告、學術專書及每件專利、作品、成就證明等合著時，所折抵之篇數切割比例分配如下：
 - 1. 單一作者篇數不切割；
 - 2. 通信(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 3. 兩人共同作者，掛名第一位者採計 2/3 篇，排名第二者採計 1/3 篇；
 - 4. 三人以上共同作者，排名第一位者採計 1/2 篇，排名第二者，採計 1/3 篇，排名第三、四、五者採計 1/6 篇。本準則之論文若排名為第六(含)以上作者且非為通信(訊)作者，則不採計篇數。
- (七)學術專書符合公開發行規定者，除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組教師一冊得抵一至三篇(須訂出嚴謹標準，由所屬組、中心教評會先行審定每冊可抵篇數)外；其餘教師一冊得抵一篇，但與已採計之論文內容重複者不得列計。
- (八)教學優良事蹟認列如下：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學優良事蹟獲教學優良教師(每次 10 點)、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案 20 點)、獲教學傑出教師(每次 30 點)、榮獲教育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教學類優良教師(每次 40 點)、榮獲教育部師鐸獎得主(每次 100 點)。
- (九)學生成就認列如下：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每件 10 點)、指導學生取得專利，發明型專利(每件 20 點)或新型專利(每件 10 點)。
- (十)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教育部補助深耕方案到業界服務者，以實務技術報告升等時，到業界服務半年者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一篇，一年者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二篇。

前項論文、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篇數之統計，各學院、通識教育心得另外依其特性訂定更嚴謹之要點標準規範之。

第十條 教師送審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經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第十一條 有關博士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其外審教授推薦名單至少須送外審教授的二倍人數(規定六位者須推薦十二位)，且審查委員之職級至少應高一階教授級學者專家(如：審查助理教授級資格，應送副教授級以上者予以外審，其餘類推)，應挑選適切的外審教授，送審程序及規定依第十五條辦理。評審人選及過程均須合乎規定、迴避原則及保密，並將審查過程相關資料，含教評會議紀錄影本、任教未中斷證明(原聘講師升等副教授時須附)及著作審查意見表(甲、乙表正本)，若有外審委員姓名，請以匿名方式處理，提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第十二條 有關博士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之校外審查由系所教評會辦理。

第十三條 凡以著作或學位或文憑申請升等之教師，均受各單位員額編制(本校核准配額)之限制，每學年度員額編制由各院級單位依本校政策擬訂，提經院級及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實施，無缺額者，不予受理。如申請升等人數多於缺額時，由校教評會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評點表(如附件)及參考系所級、院級教評會決議意見評定優先順序，陳請校長核定。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留職停薪期間，其年資不予採計。

第十五條 教師以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提出升等，升等程序及規定如下：

- 一、擬升等送審教師，於申請系所級教評會審議及外審前，依教育部及本準則規定檢齊著作、相關資料(務必剔除不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著作，並附出版頁證明)，符合系所、院、校級篇數門檻後，應自行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及簽署「升等同意書」，先送系所，會簽院級單位、人事室、教務處等，陳請校長核准送審後，再送系所級教評會審查及辦理口頭發表。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之成果，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不得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合聘教師之升等，均由主聘單位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其簽呈應加會從聘單位並敘明系級教評會之專業審查，是由主聘單位或從聘單位承辦，承辦單位開會時應邀請協辦單位主管列席，其他未規範者，得由主聘、從聘單位協商。合聘教師升等之教學與服務成績，主聘單位應做審查；院級單位及教評會辦理程序同此類推。
- 二、對教師提出升等，系所級教評會先提案審查資格及專門著作，初審通過後，系所級教評會紀錄陳請核准。
- 三、由系所級負責辦理外審，依系所級單位提供外審教授資料庫、備齊「申請外審提供迴避及所屬領域資料表」、「代表作」、「參考作」、「升等評點表」、「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著作審查意見甲乙表」，以機密件(採個別一人一表，下同)簽請由系所級教評會成立之初選小組推薦外審教授初步名單及優先順序，再請院級教評會成立之推薦小組遴選外審教授名單及優先順序後，會人事室協助檢核是否符合迴避規定等，請校級教評會主席參酌委員意見決選外審教授人選及優先順序後，陳請校長簽章，再由系所級單位送外審教授實質審查，外審教授人數及成績標準依本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請各級承辦人員及會辦單位對核准之外審教授資料均須保密。外審成績及格後，先送人事室依本準則第十七條規定核算成績及格，可逕送院級教評會二審；遇外審成績未通過或外審意見有爭議時，須再提系級教評會討論及依法議決。
- 四、以機密件簽辦外審名單時，其中外審教授資料庫、推薦名單、遴選名單等均須以信封密封，封口加蓋承辦相關主管職章。遴選外審教授名單後，會人事室協助檢核是否符合迴避規定等，再依規定請校教評會主席決選(選任)，並完成行政批核程序。
- 五、院教評會提案審查資格及專門著作，二審通過後，院教評會紀錄陳請核准，可逕送校級教評會三審。
- 六、請主席召開校教評會三審，審查委員均不可低階審高階，如升等教授，則僅教授具審查資格，其餘同理類推，審查委員依本準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以不具名勾選同意或不同意，若不同意須說明具體理由，同意人數須達具審查資格者過半數，校教評會審查須通過。
- 七、依教育部規定不可低階審高階，未達該職級之教評會委員及遇本人或三親等教師升等評審，請迴避。另外，薦核校外評審教授亦應遵照迴避原則相關規定。
- 八、送審教師自行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內容經外審教授審查後，不得再更動；若總計件數未達五件者，須經待審議之各級教評會確同意後才可新增至最多五件。

九、非自審部分(須送教育部複審)之送審教師須於校教評會三審通過後最遲二個月內檢齊相關表件，送人事室彙辦，函報教育部審查，逾期者以自動放棄論；自審部分(由教育部授權學校自審)之送審教師最遲須於院級教評會通過後兩個月內檢齊相關表件送人事室複核後，才提校教評會三審，逾期者以自動放棄論。

第十六條 系所級主管送審升等時，個人迴避，由院級主管負責寄送外審教授審查；院級主管送審升等時，個人迴避，由教務長圈選外審教授名單及優先順序，再由人事室負責寄送外審教授審查；人事主管送審升等時，個人迴避，由教務長負責檢核是否符合迴避規定，其餘程序不變。

第十七條 有關博士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審查評分之基準、項目與權重，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辦理。

申請送審或升等教師外審教授人數及成績標準如下：

一、學位或文憑送審或升等

外審以一次為限，須符合下列標準：

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外審六位教授中須有四位均達七十分(含)及格。

二、著作送審或升等(須辦理系所外審)

外審以一次為限，須符合下列標準(外審平均分數均以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

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六位教授中須有四位均達七十五分(含)且總平均七十五分(含)以上者視為及格；及教師個人教學服務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

以上其著作外審及格(以較高分者四位平均)分數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之比例為 70%；另外，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佔 30%，並遵照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新聘教師及兼任教師以著作送審時，因為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故僅採計著作成績，並依外審標準規定計算。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有關外審意見有疑義者，而教評會組成專業審查小組時，若依規定職級之審查委員(該送審相關領域至少三位)不足時，得簽請核准外聘(指本教學單位外)相關領域之教授評審。

專業審查小組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辨明之機會。

各級教評會若須聘校外相關領域之教授來校評審時以一至三人為原則，須先簽請校長核准，每位校外教授評審費用每次新台幣貳仟伍佰元，交通費依行政院頒布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專任教師之本項費用由系級業務費支應。

第十九條 核定升等資格之教師，須依下列規定提出有關表件送人事室及教育部審查：

一、學位或文憑送審表件如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二份。

2、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

3、成績證明文件。

4、身分證影本一份。

5、專門著作八份。

6、境外學位或文憑者，另繳境外學位或文憑證書及中文譯本影本。境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影本、護照影本、個人出入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其他相關證件(如學校行事曆)及境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著作送審表件如下：

-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六份。(授權自審部分為二份)
 - 2、身分證影本一份。
 - 3、學經歷證明文件。
 - 4、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各一式八份(授權自審部分為一份)，如為二人以上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5、代表作中文摘要及送審著作目錄各六份。(授權自審部分為二份)
- 三、其中原聘講師升等副教授者，須加送前第十一條之規定資料。原聘講師，若外審副教授資格未通過或受員額限制、或個人願意先升等助理教授者，得准其申請，亦須加送前第十一條之規定資料。但如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則不得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1 條規定，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 四、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1 條規定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升等副教授者，如送審副教授未通過，可由教師本人自行決定送助理教授，仍須經教評會三級三審(含外審程序)。

第二十條 本校送審升等教師應依規定上網填報相關表件及備妥送審文件，以便提供函報教育部複審或核發教師證書之用。

第二十一條 對教師提出升等，系所級教評會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八月三十一日前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主任或通識教育中心組長、體育室主任承辦一級外審業務，外審成績及格後，逕送院級教評會二審通過，再由院級主管承辦二級外審(依規定須要辦理時)，院級主管應於三月三十一日或九月三十日前將教評會紀錄、外審成績送校教師評審會(人事室代收)，人事室應於四月十五日或十月十五日彙整備齊資料(含外審成績核算)成績及格後，請主席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審。

第二十二條 由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自審定日起，至少須待一年後才可另提專門著作重新送審；由本校自審未通過，自院級或校教評會審定日起，至少須待半年後才可另提專門著作重新送審，其新專門著作與原專門著作若題目、內容相近，應依規定加送新、舊專門著作比較詳表，以供系所、院、校教評會及教育部審查。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教師起聘規定如下：

(一)新聘教師

新聘教師之聘任於學期開始前經各級教評會通過者，其起聘以學期開始之年(八月或二月)起聘，於學期開始後，才經各級教評會通過者，以校教評會通過年月起聘。新聘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時須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函報教育部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二)升等教師

- 1、非自審部分(須送教育部複審)：於學期開始前經各級教評會通過者，其起聘以學期開始之年(八月或二月)起聘，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經各級教評會通過並函報教育部者，最早得自系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聘，其餘以函報教育部審定之年月起聘。
- 2、自審部分(由教育部授權學校自審)：送審者於該學期經各級教評會通過者，起聘年月最早得自系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聘，若於跨學期才函報教育部時，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以教育部審定之年資起算年月為準。

(三)因情形特殊(如教師提請救濟、進行境外學位或文憑查證等)，學校未能及

時審查完竣，經專案函報教育部同意備查，送審者須審查通過，提請救濟者須勝訴，則准予依備查同意之年月起聘。

- 第二十四條 核定升等教師於其專門著作送審期間，仍暫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級薪津，俟其升等之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再由人事室改發正式聘書，並按審定合格證書之起資年月，補發升等後之本薪、學術研究費及授課鐘點費差額。
- 第二十五條 本校兼任教師同時未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專任者，如申請升等，遵照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教評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其實施程序須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然後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於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 第二十七條 依教育部規定不可低階高審，未達該職級之教評會委員，請迴避。而校教評會如包含非相關學門之專業人士為成員，應僅得就升等教師名額、升等申請人任教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不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 第二十八條 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審定辦法、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定辦法、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準則之規定。
- 第三十條 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定辦法、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準則之規定。
- 第三十一條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定辦法、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本校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或教育部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教育部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或請教育部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

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或教育部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或教育部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四條 專任教師之升等(不含學位升等)，每人可申請補助經費：研究用材料費新臺幣壹萬元及專門著作印刷費新臺幣貳萬元為限，並應檢據報核，此項補助經費係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部分)支應。

第三十五條 本準則所規定之著作(含博士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費用，每位審查費用為新臺幣參仟元。專任教師著作送校外審查費用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部分)支應。

第三十六條 本校教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由人事室規劃教師多元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相關章則。

為鼓勵教師以多元制度升等，以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教學型研究論文(附佐證資料)為代表作及依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以作品(含展演)申請送審升等通過之專任教師，依教師資格審定通過之日為基準，得於三個月內向本校請領獎勵金；以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教學型研究論文(附佐證資料)為代表作升等通過者，助理教授為新臺幣參萬元，副教授為新臺幣肆萬元，教授為新臺幣陸萬元，依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以作品(含展演)申請送審升等通過者，助理教授為新臺幣壹萬元，副教授為新臺幣貳萬元，教授為新臺幣肆萬元，此項獎勵金係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部分)支應。

第三十七條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法令及最新來函暨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原聘講師、助教，係指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教師資格者。(八十六學年起新聘始取得講師資格者，則須自助理教授該級依序升等)

中華民國 75 年 9 月校務會議初訂通過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本校(86)建董聯字第 8613 號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本校(88)建董聯字第 8802 號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僅改校名)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2 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本校(92)建董聯字第 0920000028 號 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僅改校名)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本校建董聯字第 0940000019 號 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本校建董聯字第 0950000026 號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建董聯字第 0960000007 號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校務會議第十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建董聯字第 0970000002 號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第十一次追認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建董聯字第 0980000001 號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第十二次修訂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校務會議第十二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校教評會第十三次修訂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第十三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校教評會第十四次修訂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第十四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校教評會第十五次修訂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第十五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校教評會第十六次修訂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校務會議第十六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校教評會第十七次修訂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第十七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校教評會第十八次修訂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十八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校教評會第十九次修訂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十九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校教評會第二十次修訂初審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校務會議第二十次修訂通過